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許志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茂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訴第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、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7號），業經成立調解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，此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茂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1

01 年度勞訴字第31號請求給付加班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2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
03 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、臺
04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移付同院112年度勞上移
05 調字第67號調解成立在案，該調解筆錄第五項並約定訴訟費
06 用各自負擔，而查原告上開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
07 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
08 1,4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其後第一審判決原告
09 之訴駁回，原告不服全部提起上訴，核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10 14,700元，惟因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應退還原告2/3之裁判
11 費，故僅徵收其中1/3之裁判費4,900元（計算式： $14,700 \times$
12 $1/3 = 4,900$ ），另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8,533元等情，
13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本件暫免繳
14 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裁判費即為6,167元（計算式： $9,800 +$
15 $4,900 - 8,533 = 6,167$ ）及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